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安市市政及公共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公交车扩容工程)

项目编号：NDRCCG2024035

采购人：福安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安市市政及公共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公交车扩容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企业采购活动，现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NDRCCG2024035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企业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否。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

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的补充（更正）说明	投标人选择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若证明材料上体现“复印无效”，也视同有效。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项要求不一致的，与本项为准。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

	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采购包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的补充（更正）说明	投标人选择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若证明材料上体现“复印无效”，也视同有效。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项要求不一致的，与本项为准。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 不接受。

采购包2: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 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3 获取地点及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4 招标文件售价：200 元。

8、投标截止

8.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安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城南街道新华南路96号

邮编：355000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593-6383811

12、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闽东中路8号金玉良城2-C

邮编：352100

联系人：小范、小黄

联系电话：15892101532，0593-2628699

附 1：账户信息

报名费、服务费专户、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德东侨支行
银行账号：13210401040024628
银行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7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72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5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纯电动城郊版公交车	15	15720000	辆	工业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7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76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2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长续航版纯电动客车	5	4760000	辆	工业	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采购包2：不组织；

2	10.4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1)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p> <p>(2) 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p> <p>(3) 技术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p> <p>(4)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将加盖红色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电子文件（移动U盘，无病毒），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提交，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p>
3	10.7- (1)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p>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p>
4	10.8- (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p>
5	12.1	<p>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p> <p>采购包1：1名；采购包2：1名</p>
6	12.2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p> <p>(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p> <p>若同一合同包中经优惠政策折扣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1：1名；采购包2：1名</p>
7	13.2	<p>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p>
8	15.1- (2)	<p>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p>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p>

		<p>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报名登记单登记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p>监督管理部门：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督管理部门。</p>
11	18.1	<p>财政部指定的企业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http://www.ndcqjy.com/cn/index)</p> <p>(2)、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 (https://ygcg.fjcqjy.com/)</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0万元以下按中标总金额的1.5%收取，100万元~500万元，按中标总金额的1.1 %收取；500万元~1000万元，按中标总金额的0.8%收取；1000万元~5000万元，按中标总金额的0.5%收取；5000万元~10000万元，按中标总金额的0.25%收取；10000万元~100000万元，按中标总金额的0.05%收取；100000万元以上，按中标总金额的0.01%收取；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采购包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支票、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p> <p>(2) 其他：</p> <p>①、质疑人线下提交书面质疑的，质疑书还应包括：a、质疑人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b、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②、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只针对第一次有效质疑进行答复。③、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企业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企业采购法，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企业采购合同，就企业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

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企业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

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 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 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 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文件（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企业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企业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企业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

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企业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企业采购合同

13.1 签订企业采购合同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企业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企业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企业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企业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企业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

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

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企业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企业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2 人，由采购代理机构 派出的工作人员 1 人。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	①投标人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务报告、或 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 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 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 同所必需设 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声 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 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 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的补充（更正）说明	投标人选择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若证明材料上体现“复印无效”，也视同有效。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项要求不一致的，与本项为准。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的补充（更正）说明	投标人选择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若证明材料上体现“复印无效”，也视同有效。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项要求不一致的，与本项为准。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

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其他情形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如若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	----

其他情形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存在未响应或者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其他情形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如若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存在未响应或者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

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高低排序，投标总价低的排序在前；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

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①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②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③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	投标人或者	15.00%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p>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招标文件规定与企业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	--------------	---

技术项（F2×A2）满分为 58.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技术规格及要求符合情况	49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采购包 1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9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参数（共2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如若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其中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偏离一项扣3分（总计4项）；其余每偏离一项扣0.74分（总计50项），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不加分。</p>
2. 电池系统	3	<p>根据投标人所投车辆所用电池的电池单体、电池箱体和电池管理系统为同一生产制造厂商（生产制造厂商名称应一致）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车型定型试验报告复印件或投标车型工信部产品技术</p>

		参数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电池容量	3	根据投标人所投车辆电池电量 $\geq 175\text{kwh}$ 的得3分， $165\text{kwh} \leq \text{电池电量} < 175\text{kwh}$ 得2分， $155\text{kwh} \leq \text{电池电量} < 165$ 电池电量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里产品参数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电机性能	3	根据投标人所投车辆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geq 240\text{kw}$ 的得3分， $230\text{kw} \leq \text{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 240\text{kw}$ 得2分， $220\text{kw} \leq \text{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 230\text{kw}$ 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车型最新的工信部产品公告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2.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综合实力	3	1.1、根据投标人所投车辆的生产厂家具有新能源相关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得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发改委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2、根据投标人（含所投的车辆生产厂家）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培训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培训方式详细明确、培训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提供的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方式较详细明确、培训内容较全面，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培训方式基本详细明确、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5分。 ④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零配件供应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服务措施详细明确、零

		<p>配件供应措施全面，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p> <p>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提供的方案内容较详实、服务措施较详细明确、零配件供应措施较全面，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p> <p>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措施基本详细明确、零配件供应措施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5 分。</p> <p>④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加分项 (F4×A4)

项目	分值	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00%	<p>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 (FA) 相同的，按照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 (FA) 且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5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技术规格及要求符合情况	48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 采购包 2 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8 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参数（共 1 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如若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其中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3 分（总计 9 项）；其余每偏离一项扣 0.6 分（总计 35 项），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不加分。
2. 电池能量度	3	根据投标人所投车辆整车采用电池的电池能量密度，电池能量密度 \geq 170wh/kg 得 3 分，165wh/kg \leq 电池能量密度 $<$ 170wh/kg 得 2 分，160wh/k \leq 电池能量密度 $<$ 165wh/kg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动力电池国家强检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未提供或资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3. 动力电池	2	根据投标人所投车辆的电池电芯与电池系统为同一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动力电池国家强检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未提供或资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4. 车身承载形式	2	根据投标人所投车辆采用承载式车身结构的得 2 分，不采用不得分。 注：需提供工信部颁发的整车公告页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5.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企业实力	2	根据投标人所投车辆整车制造企业进入《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名单》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工信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所投客车整车制造企业2019年以来进入《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名单》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工信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所投客车整车制造企业进入工信部《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名单》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工信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1	根据投标人所投车辆的制造企业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认证的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平台（ https://pd.dltx.com/portal/index.html#/dashboard ）查询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产品批量缺陷	3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车辆制造商销售产品无产品缺陷，2017 年以来没有存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事项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qxzh.samr.gov.cn/qxzh/qxxxxcx/web.jsp ）缺陷产品召回查询系统查询情况截图或中国汽车召回网（ https://www.qiche365.org.cn/index/recall/index.html ）查询情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零配件供应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完整、质量目标详细明确、质量体系全面，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提供的方案内容较详实、服务措施较详细明确、零配件供应措施较全面，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措施基本详细明确、零配件供应措施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0.5分。 ④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服务及时性	3	根据投标人在宁德地区提供售后服务网点服务，服务网点数量≥4家的得3分；服务网点数量<4家的得1.5分，无售后服务网点不得分。 注：需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加分项 (F4×A4)

项目	分值	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00%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d.按照评标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e.评标总得分 (FA) 相同的,按照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标总得分 (FA) 且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次为福安市市政及公共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公交车扩容工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服务前来投标，以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本项目属于企业采购，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执行。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2.1. 纯电动城郊版公交车

技术参数		项号	
整车要求	车型为纯电动城市客车，必须是国家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产品，车厢内外噪音应符合国家标准。车型必须为《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项号 1	
总长 x 总宽 x 总高	长：10900mm-11000mm，宽：2450mm-2550mm，高：3450mm-3600mm	项号 2	
三电系统	动力电池	采用最新磷酸铁锂电池，集成水冷，防护等级达到 IP69。整车电池电量 \geq 170kwh。	项号 3
	▲电控系统	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 IP68，采用五合一及以上，整车控制器采用三十二位双核处理器控制系统总成（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号 4
	电机	永磁同步电机，电机防护等级达到 IP68，额定功率 \geq 100kw，峰值功率 \geq 200kw。	项号 5

转向系统	转向机	整体转向机。	项号 6
	转向助力	采用电动双源转向控制器电动助力转向，方向盘角度可调。	项号 7
悬架	型号、型式	采用气囊悬架	项号 8
前、后桥	▲型号、型式	轴荷：前 $\geq 4.5T$ ，后 $\geq 10T$ ；轴距 $\geq 6000mm$ （投标人需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一体式轴承单元脂润滑免维护轮毂。	项号 9
车轮	轮胎及 ATS	铝合金轮圈，新能源城市客车专用真空轮胎（含备胎及轮圈）；胎压监测报警；ATS 无刷电子风扇，采用纯铝水箱，散热快、易维护。	项号 10
散热冷却	散热冷却系统	ICS 智能冷却控制系统及电子风扇	项号 11
制动	制动管路、总泵和分泵	主管路布局合理、固定可靠，不得因车辆在运动过程中碰擦其他零部件。	项号 12
	行车制动形式	前、后盘刹(前后制动器 22.5 寸)，驱动电机回馈制动，气压制动。	项号 13
	驻车制动形式	手控操纵，储能弹簧制动（作用于后桥）；储气筒自动放水阀	项号 14
	空压机	采用无油活塞电动打气泵， $\geq IP67$ 防护，电机耐高温、抱死自动保护系统。	项号 15
空调系统配置	空调	满足运行环境要求。冷暖空调配置 PTC 加热，集成电池水冷系统，空调带新风功能。	项号 16
	天窗	采用安全逃生窗（带换气扇）。	项号 17

	除霜	高压电除霜	项号 18
风道	风道及出风口	PU 发泡风道带出风口，无双边内行李架设计	项号 19
车身配置	▲整车结构	整车需采用全承载结构，轻量化车身，车身前后围采用整体冲压件，最大总质量不大于 15000kg。（投标人需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	项号 20
	集中润滑	集中润滑系统。	项号 21
	乘客门	前、中遥控外摆乘客门。	项号 22
	侧窗玻璃	侧窗绿色钢化玻璃，左右各二扇外推应急窗，车内配置带响防盗安全锤。	项号 23
	前/后风挡	双曲面夹层玻璃/钢化玻璃，粘接式。	项号 24
	司机窗	内嵌式推拉式司机窗，钢化玻璃。	项号 25
	乘客座椅	座位数不小于 47+1 座；符合国家新法规高靠背航空座椅，全车三点式安全带。	项号 26
	司机座椅	高靠背气囊可调座椅（含三点式安全带），铝合金司机包围。	项号 27
	下车照明装置	按标准配置	项号 28
	后视镜	电动兔耳式后视镜，内视镜。	项号 29
	地板、地板革	车内凹槽地板结构，表面铺防滑耐磨石英砂地板革。	项号 30
窗帘	整车侧布质窗帘，挂钩式固定	项号 31	

	司机风扇	有，配置安全软叶片侧风扇。	项号 32
	遮阳帘	司机侧窗下拉自锁式遮阳帘，前挡下拉自锁式遮阳帘。	项号 33
	骨架	车身采用承载式结构，20#矩形钢管，二氧化碳保护焊，采取防腐、防锈等工艺处理；车厢地板骨架应加密，保证强度。	项号 34
	蓄电池	免维护 2*80Ah 蓄电池，在电池附近加装手动机械式电源总开关。	项号 35
	蒙皮	辊压镀锌，厚度 $\delta \geq 1$ mm 应力涨拉结构，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车厢内部应发泡隔热措施；侧板采用无机复合不燃烧板，车身外侧应设置雨槽。	项号 36
其他配置及要求	视听系统	空调风道上设置喇叭，布局要合理（不朝向驾驶员）。	项号 37
	车厢灭火器	配立式 4Kg 干粉灭火器 2 只。	项号 38
	行李仓	车辆下方贯通式行李仓，配装气动遥控平移舱门，方便取放行李。	项号 39
	电子钟	有，布局合理	项号 40
	雨刮	电机功率和雨刮杆强度要适合，采用对刮式。	项号 41
	喇叭	电和气喇叭	项号 42
	油漆	金属漆，车身色彩图案由招标人确定。	项号 43
其他配置及要求	刷卡机、投币箱	刷卡机、投币箱	项号 44
	CAN 总线系统	CAN 总线系统	项号 45
	车载监控	1. 车外前后左右各安装1路高清摄像头，形成车外360°	项号 46

系统	<p>无死角的全景无缝拼接画面，满足3D成像，具备夜视功能。与公交车智能调度车载设备兼容，视频画面可接入司机操作屏，实现同一SIM卡网络通讯、同一硬盘录像，视频内容可接入采购人现在使用的视频监控系统，质保2年。</p> <p>2. 具备事后取证功能，全景视频通过环视主机拼接后形成一路TVI或AHD视频信号，可存储至智能调度车载设备。当车辆发生紧急情况时，确保重要录像不丢失。</p> <p>3. 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系统具备自检功能，可通过呼吸灯的状态或外接显示屏明确显示设备当前主要状态，包括：主电源状态、与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系统主机相连的其它设备状态等。若出现故障，支持通过信号灯或显示屏指示故障信息，并存储故障信息到设备中。</p> <p>4. 设备可支持通过硬线或CAN接口接入车身CAN信号，可通过判断挡位、转向灯、车速、方向盘转角信号自动切换视角。</p> <p>5. 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系统主机具备3D成像功能，支持车辆模型在拼接画面中以3D模型显示，画面更直观、代入感更强，帮助司机更直接地查看车辆情况。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系统主机支持2D/3D平滑切换，切换过程中画面连接顺畅不漏秒。</p>	
★GPS调度系统一体机	<p>具备GPS/北斗双模定位、4G全网通网络通讯、支持8路及以上视频监控录像、2T机械硬盘、主动安全DSM+ADAS和一键报警装置等配置，实现司机考勤、智能调度、自动报站功能，实现司机疲劳驾驶报警、接打电话报警、抽烟吃零食报警、分神报警、预防前碰撞和车道偏离报警等主动安全预警功能。整套设备实现同一张SIM卡网络通讯，与采购人现在使用的智能调度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并保障数据无缝对接至《福建省城市公交智能管理平台》和省动态监管平台，保障不影响采购人成本规制</p>	项号 47

		相关考核要求。一键报警实现与采购人现在使用的一键报警系统无缝对接。	
	一键报警系统	具备自锁式开关、防勿碰保护罩；具备公交车行驶途中出现突发事件时，驾驶员触发一键报警按钮后，车载终端于第一时间将突发警情信息传输至公交调度指挥中心现在使用的一键报警系统，报警信息包含：基础数据事发位置（电子地图，车辆定位），车辆详情（车牌），司机信息（姓名、手机号码），轨迹回放、视频监控（原图传输）、重点监控功能等数据的同步更新。	项号 48
	路牌	前后安装 LED 路牌，右侧安装 LED 腰牌，司机包围后面安装车内 24 寸 LCD 高亮液晶屏，带本地更新广告节目播放，与调度 485 协议通讯联动，实时显示线路信息，到站信息，质保 3 年。	
	车身颜色及喷字	前门后喷“严禁携带危险品上车”和“前门上车”，最高限载人数；后门喷“后门下车”，驾驶室上方喷“严禁与驾驶员闲谈”，后门对面的风道喷“严禁吸烟标志”驾驶室外车厢上喷圆弧形的企业全称等，车身颜色：金属漆，颜色满足业主需要。	
	其它技术要求	整车说明书、保修手册、电器维修电路图及其他说明书根据选配情况提供。	
车辆安全	▲防误踩油门功能	具备油门防误踩功能，（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号 49
	司机离座安全辅助	司机离座安全辅助：在驾驶员离开座位 3 秒后启用司机离座安全辅助功能，实现离座回空档、离座不能挂档、离座取消蠕行功能	项号 50
	ASR 驱动轮防	ASR 驱动轮防滑功能	项号 51

	滑功能		
	主动防溜坡功能	主动防溜坡功能	项号 52
	倒车辅助功能	包含 3 项功能，（1）倒车蠕行；（2）倒车坡道辅助；（3）倒车限速。	项号 53
	起步功能	车辆应具备乘客门未关闭到位车辆不能起步功能	项号 54
	主动安全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LDW+AEBS 紧急制动系统，胎压监测与爆胎应急装置集成	项号 55

注：以上参数要求涉及固定尺寸、重量、体积的内容允许±2%偏差（若参数要求中已注明偏差范围的以参数要求为准）

★（项号 56）2.2. 中标方需负责采购单位原有 12 辆采购人指定的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业务，所产生费用中标人承担。

具体情况如下：

2.2.1. 根据客户充电运营需求，推荐更换国内电源系统。

2.2.2. 新电源系统质保 5 年/3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2.2.3. 更换电池实施项目明细

更换明细	名称	数量	电池方案
更换明细	动力电池	1 套	最新的≥169.16kWh 电源(含电池箱、高压盒及 BMS)
	线束	1 套	含高、低压线束
	附件	1 套	标准件、BMS 及线束固定支架、电控附加线等
	多合一	1 套	多合一
	合计	4 套	

2.2.3.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质量合格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符合部颁标准，无部颁标准的，符合行业标准。

2.2.3.2、中标人需自行与车辆厂家协商整车通讯协议、控制程序等，须在合同签订履约期限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确保公交车辆及时正常运行。

2.2.3.3. 电池更换工作包含：所有车带电池均衡系统；各连接高、低压线束；高压箱； BMS；全新电池 pack；电池加热装置；充电线束；各紧固件；电池箱体托架；换电安装（含旧电池拆除，旧电池所有权归中标人）；试车等内容。

2.2.3.4. 投标人所投电池执行标准： GB 38031-2020、GB/T 31484-2015、GB/T 31486-2015、GB/T 34013-2017、GB/T 31467.3-2015（如上述有与最新标准不一致的，则投标人以最新国家标准为准）；当产品在规定的5年或30万公里质保期内，容量衰减超出要求或出现缺陷及不符合使用时，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采购包 2:

2.2 长续航版纯电动客车

序号	项目	基本配置	技术要求	项号
			1、▲投标产品必须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所投产品需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或《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内。	项号1
1	整车		2、车辆配置应满足《电动客车安全技术条件》，配置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3、所有配置的总成、附件、零部件不得存在国家规定不允许的设计，不得配置国家规定不允许的部件，若车辆技术要求与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发生冲突时，均以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为准。 4、所有车辆在交车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车辆配置应与此技术协议相符。	项号2
2		车身参数	符合国家公告要求 1、11900mm≤车长≤11999mm 2、车宽≥2520mm 以上参数须提供汽车产品参数信息公告页等证明材料。	项号3

			▲3、车高≤3500mm（含顶置空调） 以上参数须提供汽车产品参数信息公告页等证明材料。	项号4
			▲4、轴距≤5600mm 以上参数须提供汽车产品参数信息公告页等证明材料。	项号5
			▲5、接近角/离去角≤9° /9° 以上参数须提供汽车产品参数信息公告页等证明材料。	项号6
3	新能 源 部分	电池品牌	▲选用可靠的磷酸铁锂液冷动力电池组，电池与BMS系统为同一生产企业；电池组质保10年，车辆质保期内续航里程和电池容量衰减应<30%，超过30%的由客车厂家无条件免费更换同品牌全新动力电池箱。动力电池具有良好的防火及散热性能，防止出现高温现象，并保证良好的高低温工作性能，不得出现夏季高温影响车辆运行，具有夏季良好的散热功能，在夏季可保证动力电池正常工作。	项号7
4		电池容量及能量密度	电池容量≥250kwh，电池能量密度≥160wh/kg。	项号8
5		电池箱体防护等级	IP68以上的防护等级，保证车辆的涉水和防尘安全。	项号9
6		电池箱灭火装置	有	项号10
7		驱动电机	▲1、配永磁同步水冷电机。电机额定功率≥136kw，峰值功率≥240kw，外壳防护等级≥IP68，驱动电机功率须满足道路运输要求，能够在车辆满载、爬坡等工况下提供充足动力。	项号11
			2、选用轻量化和体积小的驱动电机，并兼顾电机维保的方便性。驱动电机有较强的耐温和耐潮湿性能，运行时噪音低，能够在较恶劣的环境下长时间工作，并且不会对电机功率产生较大影响。	项号12
8		热管理系	带电子风扇	项号

		统		13
9		整车高压 部件控制 器	高压零部件采用优质控制器，要求控制器高度集成，尽量减少高压连接点，确保高压连接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减少故障率，保证车辆安全。	项号 14
10	底盘 部分	前后桥	▲前桥≥6.5T、后桥≥11.5T，前后均为盘式制动，后桥速比须满足道路运输要求。	项号 15
11		悬挂系统	六气囊空气悬挂	项号 16
12		转向器	电控液压助力。	项号 17
13		驻车制动	储能弹簧驻车制动	项号 18
14		电控制动 系统	EBS+ESC	项号 19
15		轮胎	▲295/80R22.5真空胎	项号 20
16		胎压监测	有胎压监测报警器	项号 21
17		打气泵	电动打气泵，	项号 22
18		车身 配置	车身结构	▲承载式制造工艺（须提供汽车产品参数信息公告页等证明材料），流线型外观设计、美观大方，整车采用高强度钢车身结构，整车阴极电泳工艺，保证八年不生锈、不断裂，前、后门踏步骨架加固，车顶空调维修通道骨架加固。
19	座椅		1、乘客椅：≥47+1座，仿皮面料，靠背可调，可横移，带扶手，三点式安全带，有未佩戴提醒装置； 2、驾驶椅：仿皮面料，三点式气囊减震驾驶椅，靠背前后可调，带扶手，三点式安全带，带离座报警。	项号 24
20	乘客门		右侧前、中气动外摆门，带遥控门锁；	项号

				25
21		侧窗	最后两侧为内置推拉窗，其余全封闭式侧窗；带2个外推式应急窗，后档带自动破窗器。	项号 26
22		天窗	天窗带换气扇	项号 27
23		油漆	前门后喷“严禁携带危险品上车”和“前门上车”，最高限载人数；后门喷“后门下车”，驾驶室上方喷“严禁与驾驶员闲谈”，后门对面的风道喷“严禁吸烟标志”驾驶室外车厢上喷圆弧形的企业全称等。车身：喷涂金属漆，整车阴极电泳前处理	项号 28
24		行李仓	贯通式行李仓，容积要求 $\geq 4.5\text{m}^3$ ；配装气动遥控平移式铝合金仓门，方便取放行李。	项号 29
25		其他	1、电动除霜外后视镜； 2、全车窗帘； 3、驾驶区带USB电源； 4、石英砂地板革；	项号 30
26		空调	冷暖空调，符合国家标准压缩机。制冷量不低于30000大卡，带电池水冷。	项号 31
27	电器配置	电气线路	电线束辐照阻燃线耐温层级 $\geq 105^\circ\text{C}$ ，前围及底盘线束加阻燃波纹管，顶棚线束用胶带缠绕，线束部分插件采用防尘防水装置，接插可靠。线束穿越金属件时，穿越孔处装有橡皮圈，通过大电流的电线外加单独阻燃管铺设。各部位线束绝缘固定可靠，整车所有管路固定码应采用螺栓螺母固定，管路排列整齐，相邻固定码间隔（500-700）mm；主线束用箍带扎实并固定，相邻箍带间隔150mm，松散的线束和气管用箍带固定在大梁上，车厢地板以下和后仓内的电线插头用防水接插件。	项号 32
28		视听系统	硬盘播放器	项号 33
29		车载监控	1. 车外前后左右各安装1路高清摄像头，形成车外360°	项号

	系统	无死角的全景无缝拼接画面，满足3D成像，具备夜视功能。与公交车智能调度车载设备兼容，视频画面可接入司机操作屏，实现同一SIM卡网络通讯、同一硬盘录像，视频内容可接入采购人现在使用的视频监控系统，质保2年。	34
		2. 具备事后取证功能，全景视频通过环视主机拼接后形成一路TVI或AHD视频信号，可存储至智能调度车载设备。当车辆发生紧急情况时，确保重要录像不丢失。	项号 35
		3. 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系统具备自检功能，可通过呼吸灯的状态或外接显示屏明确显示设备当前主要状态，包括：主电源状态、与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系统主机相连的其它设备状态等。若出现故障，支持通过信号灯或显示屏指示故障信息，并存储故障信息到设备中。	项号 36
		4. 设备可支持通过硬线或CAN接口接入车身CAN信号，可通过判断挡位、转向灯、车速、方向盘转角信号自动切换视角。	项号 37
		5. 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系统主机具备3D成像功能，支持车辆模型在拼接画面中以3D模型显示，画面更直观、代入感更强，帮助司机更直接地查看车辆情况。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系统主机支持2D/3D平滑切换，切换过程中画面连接顺畅不漏秒。	项号 38
	★GPS调度系统一体机	具备GPS/北斗双模定位、4G全网通网络通讯、支持8路及以上视频监控录像、2T机械硬盘、主动安全DSM+ADAS和一键报警装置等配置，实现司机考勤、智能调度、自动报站功能，实现司机疲劳驾驶报警、接打电话报警、抽烟吃零食报警、分神报警、预防前碰撞和车道偏离报警等主动安全预警功能。整套设备实现同一张SIM卡网络通讯，与采购人现在使用的智能调度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并保障数据无缝对接至《福建省城市公交智能管理平台》和省动态监管平台，保障不影响采购人成本规制	项号 39

			相关考核要求。一键报警实现与采购人现在使用的一键报警系统无缝对接。	
		一键报警系统	具备自锁式开关、防勿碰保护罩；具备公交车行驶途中出现突发事件时，驾驶员触发一键报警按钮后，车载终端于第一时间将突发警情信息传输至公交调度指挥中心现在使用的一键报警系统，报警信息包含：基础数据事发位置（电子地图，车辆定位），车辆详情（车牌），司机信息（姓名、手机号码），轨迹回放、视频监控（原图传输）、重点监控功能等数据的同步更新。	项号 40
30		主动安全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AEBS紧急制动系统，胎压监测与爆胎应急装置集成	项号 41
31		倒车监视器	7寸彩色	项号 42
32		其他	1、高位刹车灯； 2、电子钟； 3、CAN总线仪表；	项号 43
			4、车内灭火器； 5、三角木； 6、弯道补光辅助照明系统	项号 44
			7、前后安装LED路牌，右侧安装LED腰牌,司机包围后面安装车内24寸LCD高亮液晶屏，带本地更新广告节目播放，与调度485协议通讯联动，实时显示线路信息，到站信息，质保3年。	项号 45

注：以上参数要求涉及固定尺寸、重量、体积的内容允许±2%偏差（若参数要求中已注明偏差范围的以参数要求为准）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地点	福安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2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45天内交货

3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4	★	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物全部到货完成车辆上牌（乙方配合甲方上牌）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70%的合同款。
5	★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p> <p>说明：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包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还：于车辆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且无违约情况下无息退还。</p>

采购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地点	福安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2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45天内交货
3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4	★	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物全部到货完成车辆上牌（乙方配合甲方上牌）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70%的合同款。
5	★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p> <p>说明：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包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还：于车辆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且无违</p>

			约情况下无息退还。
--	--	--	-----------

6、售后要求

6.1 要求

(1) 中标人应协助买方办理车辆保险、购置税、上牌等手续，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2) 中标人提供发动机及车架号码各拓印1份，附报牌用照片1张。

(3) 中标人提供车身结构图。

(4) 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车辆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车辆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5) 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车辆运输、协助招标人交验货，同时中标人提供的车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6) 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招标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6.2 维保服务

★6.2.1采购包1和采购包2的整车质保期为车辆登记之日起24个月或有更长的约定；其中包1：动力电池：质保10年或80万公里，质保期内电池若衰减大于30%，车厂必须免费更换同品牌电池，电控系统、电机、转向机、轴荷、空压机、集中润滑系统、地板、石英砂地板革的质保期为8年，空调为5年；包2：电池质保10年或80万公里，电机、电控、前后桥、转向器、打气泵、集中润滑系统、石英砂地板革的质保期为8年，空调为5年。招标文件未约定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6.2.2 质保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经过鉴定，属于厂家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须免费更换部件，该部件必须是原厂的产品；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作出响应；

6.2.3 在保修期结束前 1 个月，要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

6.2.4 中标方在质保期过后，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维修服务，更换配件时享受中标方最新的优惠政策；

6.2.5 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6.3 验收标准

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7、技术资料要求

中标人应向买方提供以下目录的原厂商资料一套，进口产品应配有中文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 (1) 产品验收标准
- (2) 产品技术说明书
- (3) 使用说明书
- (4) 零部件目录(若有)
- (5) 备品备件、损件清单(若有)
- (6) 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若有)
- (7)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8、特殊工具

中标人应向买方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报价内。

9、随车配备

全套保养、维修工具。

10、专利权

中标人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其它要求

11.1、货物名称、主要技术参数、数量详见招标货物一览表，投标人可按招标货物一览表中的合同包进行报价。

11.2、本次采购的车辆必须为新生产的车辆（设备）。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设备）配置标准不得低于上述技术规格和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车辆（设备）的技术规格和参数。

11.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无详细技术规格偏离表则视为非应答性投标。若采购方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报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1.4、车辆原则上要求车辆零公里销售；若投标人做不到，需解释并在合理的范围内自限定公里数。

11.5、车辆未特别注明的，均默认为按照该型号车辆生产厂家原始出厂时的标准配置采购。

四、其它

1、投标人承诺的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合同付款方式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如实详细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应将技术参数逐条详细列在偏离表中，不得只简单列出规格型号，也不得在“投标响应”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若无详细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4. 报价要求

4.1、采购包1投标人应以包括设备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货物制造、需负责采购单位原有12辆采购人指定的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业务所产生费用、包装、运输、装卸、验收（配合验收）、人员培训（如需去厂家培训、考察、验收等异地费用不含在投标总价内，即不列入企业采购费用支出）、税金、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费用。

采购包2投标人应以包括设备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验收（配合验收）、人员培训（如需去厂家培训、考察、验收等异地费用不含在投标总价内，即不列入企业采购费用支出）、税金、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费用。

4.2、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企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参考文本

企业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企业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企业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企业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合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全部到货完成车辆上牌（乙方配合甲方上牌）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70%的合同款。

3.合同履行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货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企业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企业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所：{{未填写}}

联系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企业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企业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企业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企业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企业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企业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乙方应协助买方办理车辆保险、购置税、上牌等手续，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 (2) 乙方提供发动机及车架号码各拓印 1 份，附报牌用照片 1 张。
- (3) 乙方提供车身结构图。
- (4) 乙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车辆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乙方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车辆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 (5) 乙方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车辆运输、协助招标人交验货，同时乙方提供的车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 (6) 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乙方负责保管至招标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乙方负责。

14.2 维保服务

14.2.1 采购包 1 和采购包 2 的整车质保期为车辆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或有更长的约定；其中包 1：动力电池：质保 10 年或 80 万公里，质保期内电池若衰减大于 30%，车厂必须免费更换同品牌电池，电控系统、电机、转向机、轴荷、空压机、集中润滑系统、地板、石英砂地板革的质保期为 8 年，空调为 5 年；包 2：电池质保 10 年或 80 万公里，电机、电控、前后桥、转向器、打气泵、集中润滑系统、石英砂地板革的质保期为 8 年，空调为 5 年。招标文件未约定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14.2.2 质保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经过鉴定，属于厂家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免费更换部件，该部件必须是原厂的产品；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作出响应；

14.2.3 在保修期结束前 1 个月，要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

14.2.4 乙方在质保期过后，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维修服务，更换配件时享受中标方最新的优惠政策；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企业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企业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 应在【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企业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 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 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 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企业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企业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	无

	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采购包1和采购包2的整车质保期为车辆登记之日起24个月或有更长的约定；其中包1：动力电池：质保10年或80万公里，质保期内电池若衰减大于30%，车厂必须免费更换同品牌电池，电控系统、电机、转向机、轴荷、空压机、集中润滑系统、地板、石英砂地板革的质保期为8年，空调为5年；包2：电池质保10年或80万公里，电机、电控、前后桥、转向器、打气泵、集中润滑系统、石英砂地板革的质保期为8年，空调为5年。招标文件未约定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应在3小时内作出响应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无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方法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2) 向 <u>福安市人民法院</u> 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企业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分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企业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制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企业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严重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 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企业采购合同，并就企业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企业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企业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企业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一、开标一览表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_____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

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封面格式

福建省企业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项目编号：_____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 务要 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 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